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5执恢488号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

申请执行人  
浦东新区

负责人冷，行长。

被执行人程，女，年 月 日生，汉族，户籍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浦民六(商)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程与程共同共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东路2702号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杨军华

审判员 张毅

审判员 孙毅

二〇二〇年 月 二十六日

书记员 刘迪